

证券代码:601777

证券简称: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0-060

##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0]0542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2日前对该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和披露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9）。

因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主体，部分内容需要时间进行收集，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对该《问询函》延期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3日